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林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胡林利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胡林利简历

胡林利,女,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事宜不适用本通知约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4/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出席的,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3038

传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中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 会议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候选人:邱祥平	√
1.02	候选人:谢金超	√
1.03	候选人:雷霞	√
1.04	候选人:吴志宏	√
1.05	候选人:余斌	√
1.06	候选人:朱德民	√
1.07	候选人:胡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候选人:李克武	√
2.02	候选人:李银香	√
2.03	候选人:江小平	√
2.04	候选人:杨立志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傅彩虹	√
3.02	候选人:陈旭	√

3.02 候选人:吕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选举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不同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择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选择按照自己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按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选举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监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候选人:xxx	
4.02 候选人:xxx	
4.03 候选人:xxx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候选人:xxx	
5.02 候选人:xxx	
5.03 候选人:x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候选人:xxx	
6.02 候选人:xxx	
6.03 候选人:x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选择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候选人:xxx	500	100	100	
4.02	候选人:xxx	0	100	50	
4.03	候选人:xxx	0	100	200	
.....
4.06	候选人:xxx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提名,拟推荐傅彩虹女士、吕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彩虹,女,1970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会计师,武汉左岭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执行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吕迪,女,1986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上海飞行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上海飞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助理等职务。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助理。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1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其中董事傅彩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傅彩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表决议案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傅士发先生、李圣君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经营情况)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72%,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563,943,722.06	60,653,951,099.42
归母净资产	28,965,301,632.45	29,786,185,386.57
营业收入	61,475,131,175.08	10,041,044,533.40
归母净利润	5,173,297,761.78	807,461,526.17

(二)历史沿革

广汇能源始于1994年,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企业,是目前在国内同时拥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

(三)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广汇能源依法持续诚信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依据

结合市场交易及公司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其他约定

1.1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分次提供借款。

1.2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1.3 在协议期限内,根据乙方经营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第二条 借款利率、还本及结息

2.1 借款年利率:4.25%

2.2 借款的计、结息方式:每月20日计息。

2.3 利息以实际借款日计算,按实际提款金额和还款次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公式:一年360天,月利率=年利率/360)。

2.4 除提前还款外,乙方应在借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偿付所借借款的全部本金,逾期提前还款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及本金,并保留相关法律法规权利。

3.2 甲方有权对所借出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监督,在乙方出现可能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时,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资金本息安全,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偿还本息,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4.1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4.2 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争议与解决

5.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缓解合金材料业务发展到关联方借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借款利率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银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汇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4年7月22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22日(原付息日)2024年7月20日为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7月26日起开始转换为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后续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煜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息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年利息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持有人的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者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年度为“煜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次付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及本局董事提名,拟推荐邱祥平先生、谢金超先生、雷霞先生、吴志宏先生、余斌先生、朱德民先生、胡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杨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祥平先生、雷霞先生、吴志宏先生、余斌先生、朱德民先生、胡立先生为股东单位提名,雷霞先生、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杨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祥平,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通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所有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金超,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烟草(集团)公司企业管理管理部经理,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理财与投行产品部经理,武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高级职务。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雷霞,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师、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吴志宏,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光电研究室主任,烽火集团,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助理,武汉开元光电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新光产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迪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余斌,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干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储运站副经理,武汉长联生化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一部主管,武汉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武汉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朱德民,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上海飞行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卫星产品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业务开发部经理、市场总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研发部副主任,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科技部产品部总经理、副所长。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所有公司副总经理。

胡立,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双学位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虹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管理专员、武汉烽火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现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孝感东大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下属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李克武,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教授。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兼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银香,女,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财务处负责人,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I)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平,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现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立志,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政务咨询总监,五级专家等职务。2024年3月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离职。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金”)为扩大合金材料业务规模并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申请借款人民币2,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25%,无需提供抵押和担保。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能源持有公司20.7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广汇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士发、李圣君回避了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性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傅士发

注册资本:656,575.513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88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72%,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563,943,722.06	60,653,951,099.42
归母净资产	28,965,301,632.45	29,786,185,386.57
营业收入	61,475,131,175.08	10,041,044,533.40
归母净利润	5,173,297,761.78	807,461,526.17

(二)历史沿革

广汇能源始于1994年,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企业,是目前在国内同时拥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

(三)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广汇能源依法持续诚信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依据

结合市场交易及公司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其他约定

1.1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分次提供借款。

1.2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1.3 在协议期限内,根据乙方经营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第二条 借款利率、还本及结息

2.1 借款年利率:4.25%

2.2 借款的计、结息方式:每月20日计息。

2.3 利息以实际借款日计算,按实际提款金额和还款次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公式:一年360天,月利率=年利率/360)。

2.4 除提前还款外,乙方应在借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偿付所借借款的全部本金,逾期提前还款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及本金,并保留相关法律法规权利。

3.2 甲方有权对所借出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监督,在乙方出现可能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时,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资金本息安全,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偿还本息,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4.1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4.2 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争议与解决

5.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缓解合金材料业务发展到关联方借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借款利率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银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汇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案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受托人,负责本次可转债付息事宜。如本次可转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上海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收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含可转债持有人)应缴纳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可转债所产生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联系电话:010-84242548

联系邮箱:ir@yupb.com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丰、孟源